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全资孙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件，系升华科技、江西升华与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租赁”）间借贷纠纷，达实租赁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被告一：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彭澎

被告四：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五：彭澍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适用于票据保理）》。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保理融资本金人民币3,400万元。

3、判令被告一按日千分之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至实际支付日止（其中400万自2018年2月24日、3,400万自2018年3月13日起算，暂计至2018年10月12日止，共计705.50万元整）[起算日15日内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4、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此已经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40万元。

5、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分别对被告一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6、判令五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

(以上共计人民币4,145.50万元)

(四) 事实与理由:

1、合同签订及履行

2017年11月3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适用于票据保理)》及《应收账款回购协议》等协议。被告一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适用于票据保理)》项下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对应汇票转让给原告,共计人民币3,400万元。同时,原告与被告二、三分别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由被告二、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同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签署《应收账款债权转通知书回执》。2017年11月7日《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适用于票据保理)》项下所有应收账款及其对应汇票背书转让给原告。原告向被告一支付保理融资本金共计人民币3,400万元。

商票到期后,因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拒付,经原告催款,被告一未履行付款义务。

2、补充协议签订

2018年4月10日,原告与被告一、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适用于票据保理)》补充协议,被告一、二确认应付原告本金人民币8,900万元整(含2017年11月3日签订合同金额3,400万元,未含逾期利息)。

3、担保、质押情况

2018年4月10日,原告与被告三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被告三对被告一所签署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适用于票据保理)》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8年4月10日、7月2日被告四与原告签订《股票质押协议》;2018年4月10日、7月25日被告五与原告签订《股票质押协议》。由被告四、五分别质押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提供担保。

上述协议签订后至2018年10月12日,被告未支付本金及利息。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诉讼。

三、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暂无判决结果。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暂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无判决结果，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传票》；
-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